公司代码:605500 公司简称:森林包装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林包装	6055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清贤	徐明聪
电话	0576-86336000	0576-863360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电子信箱	forestpackaging@126.com	forestpackaging@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4,716,269.48	2,752,821,891.72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3,077,562.71	2,342,088,321.86	0.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8,399,934.99	1,380,543,179.30	-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44,914.51	73,379,531.48	-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26,038.00	63,412,917.99	-3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9,853.88	68,913,700.63	-2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3.15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启军	境内自然人	22.34	92,578,722	92,578,722	无	0
林启群	境内自然人	19.15	79,353,191	79,353,191	无	0
林启法	境内自然人	12.77	52,902,128	52,902,128	无	0
林加连	境内自然人	12.77	52,902,128	52,902,128	无	0
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4	16,730,298	16,730,298	无	0
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9	13,225,533	13,225,533	无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01	4,200,000	0	无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76	3,150,000	0	无	0
陈清贤	境内自然人	0.75	3,108,000	0	无	0
谢庆辉	境内自然人	0.42	1,742,07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为一致行动人,森林投资、森林全创为前述四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209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8.9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850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 38,535,250.00 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 1,886,792.46 元(不含税),坐扣承销与保荐费用 36,648,457.5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11,851,542.46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账号为:392278895301)人民币 911,851,542.46 元。

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9,433,962.27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 5,735,849.07 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3,962.26 元(不含税)和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790,976.4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5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948,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8,9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89,570,000.0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705,999,075.38
其中:1、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2,5576,299.70
(1)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12,741,577.93
(2)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140,364,094.71
(3)补充流动资金	123,699,600.00
(4)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8,771,027.06
2、2023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80,422,775.68
(1)本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2,461,825.00
(2)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7,960,950.68
减: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139,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8,827,149.6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02,971.3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1,045.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207041129200476078	募集资金专户	701,045.58
合计			701,045.58

三、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金额为 246.18 万元,公司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926.7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 万元,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余额 6,400.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中国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1.53	
工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7,600.00	13,700.00	231.20	13,900.00
小 计	33,600.00	19,700.00	242.73	13,9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结余募集资金 17,796.09 万元及期后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本计划实施后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822.11 万元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此议案的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138.76 万元和该部分资金日后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此议案的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38.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2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19,791.00	19,791.00	19,791.00	-	482.50	-19,308.50	2.44	2023 年 7 月	-	-	是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无	19,202.00	19,202.00	19,202.00	-	4,375.70	-14,826.30	22.79	2022 年 3 月	销售收入 3,880.97 万元,利润总额 -156.47 万元	否	否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37,594.00	37,594.00	37,594.00	246.18	20,698.55	-16,895.45	55.06	2023 年 10 月	销售收入 3,683.53 万元,利润总额 -711.36 万元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	12,370.00	0.00	100.00			-	-
合计	-	88,957.00	88,957.00	88,957.00	246.18	37,926.75	-51,030.25	42.6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纸包装市场出现需求不振的状况,导致"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及"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产后产能未能完全利用,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基于 2017 年的市场环境和客户的需求状况作出预判而立项。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致于包装终端客户的需求亦随之变化。同时公司的"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相继建成投资,公司产能大幅度扩张,近期存在产能过剩的状态。公司管理层预计现有的产能装备,能满足未来 3 年的市场增长需求。因此公司建议终止"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将该结余的募集资金变更投资至"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末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6,4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9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结余募集资金 17,796.09 万元及期后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从账户 392278895301、385778913109 合计转出募集资金金额 17,796.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资金的主要形成,投资方案的调整和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产生净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将该结余的募集资金变更投资至"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138.76	20,138.76	0	0	0	2025 年 4 月	0	0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基于 2017 年的市场环境和客户的需求状况作出预判而立项。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致于包装终端客户的需求亦随之变化。同时公司的"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相继建成投资,公司产能大幅度扩张,近期存在产能过剩的状态。公司管理层预计现有的产能装备,能满足未来 3 年的市场增长需求。因此公司建议终止"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将该结余的募集资金变更投资至"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2、公司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 20,138.76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日后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2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56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909.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656.00 万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21.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3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到账,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63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433.2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7.8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433.2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7.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389.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556.26
差异		G=E-F	-166.60

注:差异系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66.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3 月,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金融产品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05846	68.45	募集资金专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811267925060652	1,853.8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25110708	33.94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38395	9,600.00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 计	——	11,556.26	

注:金融产品专户存款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7,948.6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7,948.62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限结构性存款 272 天(挂钩汇率看涨)	9,600.00	1.75%-3.10%	未到期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3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3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	49,635.00	49,635.00	49,635.00	38,433.21	38,433.21	-11,201.79	77.4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635.00	49,635.00	49,635.00	38,433.21	38,433.21	-11,201.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7,948.6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96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公司代码:603073 公司简称:彩蝶实业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彩蝶实业	60307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星	唐瑛
电话	0572-3958999	0572-39589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彩蝶路 1 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彩蝶路 1 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cady_info@chinacaidie.com	cady_info@chinacaidi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8,300,850.29	1,006,366,413.25	5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6,066,836.65	721,713,456.74	71.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6,831,044.34	368,957,000.13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28,462.09	56,522,561.17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00,256.93	51,532,229.18	-1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61,835.15	25,964,368.19	21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8.81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5	-1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5	-18.4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施建明	境内自然人	35.62	41,323,932	41,323,932	无	0
施屹	境内自然人	19.04	22,081,491	22,081,491	无	0
闻娟英	境内自然人	3.94	4,566,132	4,566,132	无	0
蔡芳	境内自然人	3.19	3,698,622	3,698,622	无	0
顾林祥	境内自然人	2.59	3,000,000	3,000,000	无	0
浙江湖州久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	3,000,000	3,000,000	无	0
张红星	境内自然人	2.36	2,736,504	2,736,504	无	0
杨忠明	境内自然人	1.84	2,137,185	2,137,185	无	0
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7	1,701,729	1,701,729	无	0
何义	境内自然人	0.77	897,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施屹系施建明之子;2、蔡芳系施建明之外甥女;3、施建明系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4、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5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与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巴马政府")签订了《南方·巴马健康食品系列产品生产体验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双方共同在巴马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巴马县")以"基地+体验中心"的方式打造"南方·巴马健康食品系列产品生产体验项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方为巴马县政府,性质为地方政府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乙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平等互利,优势互补,整合资源,共同发展,合作共赢。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以"基地+体验中心"的方式,在巴马县共同打造集食品加工、品鉴体验、休闲养生和文化传播等功能为一体的体验型观光项目——"南方·巴马健康食品系列产品生产体验项目"(以下简称"体验项目"),其中:基地即入驻长寿食品标准厂房一期的巴马粗粮加工基地,体验中心即甲乙双方另行选址建设的南方·巴马健康食疗养生体验中心。

甲乙双方将以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推进体验项目涉及的各项具体合作。涉及市场运作层面事宜,甲方指定由相关部门及主体予以落实。

体验项目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合作共建"巴马粗粮加工基地"

甲方负责动员群众参与扩大珍珠黄玉米、芝麻、黄豆、黑豆等粗粮产业种植规模;负责原材料的供应保障,并指定由相应的市场化运作平台公司,根据乙方的采购需求保质保量地提供满足生产需要的产品原材料。

乙方根据市场化运作需求来负责保价收购(具体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加工生产、产品销售和品牌打造。

甲方根据乙方粗粮加工的需求,提供长寿食品标准厂房一期作为粗粮的粗加工基地;制定粗粮收储方案与采购计划等并为乙方的建设规模提供决策依据,甲方负责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及相关用房需求,由平台公司与乙方全面展开市场化合作。

项目名称:巴马粗粮加工基地(待定)。

项目位置: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长寿食品标准厂房(一期)。

项目运营主体:乙方在巴马县注册成立全资公司,负责本项目各项具体工作。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共一层),租期 5 年,主要是巴马特色健康食品加工车间。

其他约定:本项目享受《巴马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招商引资扶持办法》,若因产业发展需要在本县扩厂另外建厂的,不视为违约,并继续享受该政策。甲乙双方应于 2023 年内签订与粗粮加工基地合作相关的子协议,双方根据子协议的约定落实合作。

2、合作共建"南方·巴马健康食疗养生体验中心"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按照程序于落实体验中心用地。(地块选址根据乙方需求和客观情况进行推进落实)。

乙方负责巴马健康食疗养生体验中心的建设及生产加工设备的采购、安装、运营与维护,并在体验中心打造消费体验中心(含糖尿病治疗体验中心),以及相关精准食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工作。

项目名称:南方·巴马健康食疗养生体验中心(待定)

项目建设内容:南方黑芝麻集团健康食品消费体验中心、文化展示中心、食品加工区、休闲区、办公区、停车场等。

其他约定:项目用地按净地出让,体验中心应符合选址及用地性质。

3、合作发展壮大巴马特产产业

甲方委托国有平台公司与乙方以合资方式成立公司,纯市场化运作经营;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发展壮大巴马的特产产业,同时结合长寿巴马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方案,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4、合作打造"长寿巴马"公共品牌

由甲方负责运营管理的"长寿巴马"区域公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运营管理办法,乙方在巴马县生产期间,在巴马县生产的产品相关品类,免费授权给予乙方进行使用,乙方通过先进的品牌管理经验与运营思路,同步提出"长寿巴马"与"南方黑芝麻"相互结合的品牌营销打造方案,双方共同为品牌结合赋能,扩大和提升巴马县健康长寿食品和南方黑芝麻集团的市场影响力和公信力。

(三)扶持机制

1、政府扶持机制:

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其资源导入、职能权限和政策扶持等各方面向乙方提供支持,提供"长寿巴马"与"南方黑芝麻"品牌合作共赢渠道,确保乙方在巴马县开展项目建设时能获得最大力度的政策扶持。

2、南方黑芝麻扶持机制:

乙方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巴马县整体食品加工产业布局和整体发展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与支撑,优先采购巴马县符合标准的农食产品作为巴马县长寿健康系列产品的原材料,帮助巴马县长寿食品产业发展顺利实施和可持续运营。

四、协议签署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巴马政府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推进公司产品在大健康食品领域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双方产业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协议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项目建设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巴马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